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987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赴陸宣導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987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98753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重申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（原函影附）略以，有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一節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，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，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，已非法律列管對象，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，爰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，並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三、為配合前述措施，內政部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，辦理「臺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0



1140005073

有附件

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

(下稱許可辦法)等相關法令修正事宜，明定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未經審查許可者，經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發現後，不予許可其赴陸；惟當事人出境時已退(離)職者，經具結後，同意其赴陸(如有相關證明請提供佐證)，後續由內政部移民署函請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查核確認。

四、考量115年元旦及農曆春節連假將至，請下列人員(對象)依前述規定辦理赴陸許可及注意下列違規態樣，以避免因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致無法出境：

(一)人員(對象)：

- 1、初任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。
- 2、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及警監3階以上之公務員，包含下列人員：
 - (1)公立學校教師：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。
 - (2)醫事人員：銓敘審定師(1)級俸點610以上。
 - (3)法官：俸點630以上。
 - (4)其他：請參照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。

(二)違規態樣：

- 1、疏未申請赴陸。
- 2、於中國大陸轉機(船)，未經申請許可。
- 3、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而由第三地赴陸。

4、經許可後，未申請變更行程，即提前赴陸。

5、其他（請參照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）。

五、檢附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」及「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